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3248744925

法定代表人：向卢晏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线索，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的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经查，该项目主要从事鸡类屠宰加工以及深加工，原料为活鸡，产品为鸡的分割品，该项目宰杀、脱羽、掏膛清洗、清洗车间设备以及地板、清洗停鸡棚等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排入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5.0 平台数据，数据显示你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为 5.899358 吨，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003248744925001Y) 氨氮许可年排放限值 (限值: 3.75t/a) 2.149358 吨 (超量 57.32%) 。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 2026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5.0 (管理端) 导出的你公司 2026 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季统计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 2026 年 7 月 1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 2026 年 7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 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供的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5.0 (企业服务端) 导出的你公司 2026 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季统计表, 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涉嫌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8003248744925001Y) 正副本、《关于正大食品 (湛江) 有限公司洋青食品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证明你公司废水污染物氨氮许可年排放限值;

（四）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湛江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资料备案回执》，证明你公司已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湛江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联网的事实；

（五）你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提供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巡检维护记录表》，证明你公司2026年定期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巡检、校准等日常运维工作；

（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七）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8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申请听证，我局于2026年9月21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

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排污许可总量考核周期为完整自然年度，2026 年 1 月至 6 月排放总量属于阶段性数据，不能作为本年度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二）你公司无主观故意，仅对阶段性排放总量管控存在疏漏，属于一般过失。（三）你公司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危害后果轻微，且你公司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四）你公司主动整改，在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前，已先行启动专项减排整改工作，主动投入资金实施氨氮深度治理技改，新增压泥机及气浮机设备，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投运。（五）本案认定依据为 2026 年 1 月至 6 月的阶段性排放量，2025 年违法行为认定依据为全年排放量，两者性质不同，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不适用“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的裁量。综上所述，你公司请求暂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即便现阶段作出处罚决定，也恳请予以从轻处罚，且不再适用“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的裁量。

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明确，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其约束力贯穿于任意连续 12 个月，并非在自然年度终了时才产生。据此可知，衡量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年许可排放量，并非

必须以自然年度排放量为依据。2. 你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排放量已超过年许可排放量，足以推断你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排放量必然超过年许可排放量，你公司违法行为已于 2026 年上半年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你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排放量及时对你公司立案查处并无不妥。3. 排污许可证设置年许可排放量目的在于严格控制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有证据证明排污单位实施了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行为却延迟立案查处的，放任违法行为持续，有违立法目的。（二）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 主观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行为违法并希望和放任该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心态；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行为违法，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心态。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明明确规定年许可排放限值，你公司负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义务，你公司在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可随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以主观过错为法定要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如前述，你公司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未能充分证明无主观过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三）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 你公司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属于依法履行基本义务，不能以此主张减轻或免除违反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

要求的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核心是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你公司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小是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发挥的作用，并非你公司主动作为所带来的效果，不符合法定的从轻情形。

（四）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你公司虽投入资金实施氨氮深度治理技改，并新增压泥机及气浮机设备等，但上述整改措施无法解决2026年1月至6月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年许可排放量的问题，也无法改变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五）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五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你公司2025年和2026年两次违法行为，我局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进行查处，对于2026年违法行为而言，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适用“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情形进行裁量，裁量基准运用恰当，并无不妥。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8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3号]和8月3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

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你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2026年9月21日提交的《申辩意见书（2026年1-6月）》《证据目录（2026年1-6月）》《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维修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巡检维护记录表》《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记录表》《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记录》《污水排放协议》《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采购合同》《产品订购合同》《关于降低氨氮排放量专项整改报告》《氨氮总量月度预警台账》《培训记录表》《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授权委托书》《旁听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我局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6〕6号〕和送达回证，2026年9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6年9月24日制作的《听证报告书》，证明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听证，以及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2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7%、“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为 20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0%、“超标情况为超量 50%以上 80%以下”裁量权重 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含本次）”裁量权重 3%，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 = (7%+0%+0%+0%+10%+15%+3%) × 100 万元 = 35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你公司改正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准要求。

2.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